

十二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新乡医学院) 的 (新乡医学院河南省一流专业建设 (法医学院) 项目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肢体角度尺), 属于 (制造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常州市立健康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9 人, 营业收入为 27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76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2. (正置显微镜、LED 生物荧光显微镜), 属于 (制造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广州市明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7 人, 营业收入为 5672.1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77.19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3. (循环水式真空泵、集热式磁力搅拌器), 属于 (制造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巩义市予华仪器有限责任公司), 从业人员 262 人, 营业收入为 8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000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4. (手持式十八波段氙灯警用多波段光源一体机、人体骨骼测量仪、法医检材综合提取勘察箱 (含脱落细胞提取)), 属于 (制造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北京华兴瑞安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3 人, 营业收入为 21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36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5. (ARIS 中压纯化制备色谱系统), 属于 (制造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四面体 (天津) 化学试剂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8 人, 营业收入为 9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600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郑州智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12 月 1 日

